

# 金堂县淮口镇人民政府

##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金堂县淮口镇人民政府单位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1、基本职能

（一）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二）促进发展。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三）维护稳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四）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五）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助、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 2、2017 年主要工作

（1）启动红岩寺大桥、云顶山旅游环线、五星大桥、九纺路改造项目建设。

（2）实施五星南苑二期、三期、四期项目建设；实施龚家村 19 组聚居点、5 组聚居点建设。

（3）继续推进中金快速通道、五里大道接成阿大道连接线、西环线、九龙大道、梦里水乡一期项目建设；启动智慧园区项目征地拆迁工作。

（4）强力推进精准扶贫工作，完成第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聚峰谷油橄榄综合产业园品种展示园建设、油橄榄主题观光产业园油橄榄大树栽植；完成佳兴果蔬专业合作社林下种植生姜；完成顺鑫养殖专业合作社正大标准化养猪场

建设；启动龚家村优质桃示范基地建设。

## （二）部门预算单位和人员

###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金堂县淮口镇人民政府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是：金堂县淮口镇人民政府本级。

### 2、人员情况

截止 2017 年 1 月金堂县淮口镇人民政府共有在职人员 114 人，离退休人员 88 人。

## 二、收支预算说明

###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3171.67 万元，比 2016 年 3060.73 万元增加 110.94 万元，增长 3.62%。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171.67 万元。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当年财政预算拨款 3171.67 万元，比 2016 年 3060.73 万元增加 110.94 万元，增长 3.62%。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公车改革增加公务交通补贴、加快小城镇建设增加五福大道淮口段景观维护费、加强城市管理增加城管执法协管员人员经费。

###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3171.67 万元，比 2016 年 3060.73 万元增加 110.94 万元，增长 3.62 %。

具体情况：

1. 基本支出预算 2086.23 万元，比 2016 年 2085.63 万

元增加 0.6 万元，增加 0.03%。其中：财政拨款 2086.23 万元。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 1123.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19.3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143.48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工资全部转入社保发放，减少退休人员退休费的预算。

2. 项目支出预算 1085.44 万元，比 2016 年 975.1 万元增加 110.34 万元，增长 11.32%。其中：财政拨款 1085.44 万元。

### （三）项目支出预算支持的主要方向。

2017 年项目预算 1085.44 万元。支持的主要项目如下：

1、人大代表补助 0.44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代表会务期间工作性支出。

2、乡镇政府运转综合财力保障等经费 18.08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本镇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等支出。

3、公务交通补贴 55.0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机关公务员公务交通补贴支出。

4、交通费 1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车辆的运行、维护、保险费等支出。

5、通讯费 8.0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通讯支出。

6、淮口镇公共服务中心行政运行费 83.78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相关费用支出。

7、乡镇纪委工作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本镇纪检监察干部日常办案工作支出。

8、淮口综合执法队协管人员相关经费 98 万元，主要用于新增城管综合执法协管人员费用。

9、五福大道淮口段景观维护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五福大道淮口段公共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10、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公共设施维护经费 670.61 万元，主要用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支出。

11、滨河路照明绿化管护费 36.42 万元，主要用于滨河路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支出。

12、村（社区）办公经费 54 万元，主要用于村（社区）办公经费的补助。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7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我镇未接上级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故无预算安排。

##### 2. 公务接待费

2017 年预算安排 10.54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减少 0.06 万元，下降 0.57%。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7 年预算安排车辆运行及维护费 15.63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减少 0.37 万元，下降 2.31%。主要是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一般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燃料费、维修费、过

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2017年预算安排车辆购置费0万元，较2016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务用车制度。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我镇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29.46万元。

#####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计划。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

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

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本建设方面的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2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6.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